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5—00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2025年度公司拟通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价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4.42元),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4.32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3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每股净资产(元) | 4.42 | 4.32 | 4.39 | 4.41 | 4.47 |
| 是否经审计 | 是 | 是 | 否 | 否 | 否 |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5年度,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聚焦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按照“牢记嘱托、改革创新、奋斗攻坚、业绩为王”的总体要求,不断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港口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聚焦做强主业,保存量、挖潜量、拓增量,确保“散、箱、件”稳中有升。聚焦市场开发,成立货种突击队,攻坚货源增量,依托港口优势货种,不断丰富供应链项目。强化成本控制,挖潜能、降成本、增效益,加强重点成本管控,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二)提升投资者价值回报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2025年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和《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基础上,拟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同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公司回购资金之和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5%。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建立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积极组织参加投资者接待日、投资者座谈会等,主动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2025年至少举办3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经营情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四)建立激励机制

完善薪酬结构,优化经营业绩考核机制。管理层成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等构成。绩效年薪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联,主要考核指标包括吞吐量、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等,辅助考核指标包括管理绩效、改革绩效、安全环保、工程建设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确定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在不超过任期内兑现年度薪酬总额的30%以内确定。不断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薪酬水平与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积极推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主动回应投资者对于非财务信息的期待与诉求。

(六)寻求并购重组机会

根据战略规划,借助解决同业竞争的契机,积极探索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适时开展并购重组,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

(七)鼓励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协助股东在金融机构办理增持专项贷款,配合完成增持计划发布,密切关注增持进展或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维护,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　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03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26.90亿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4年4月26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等值7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PR2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26.90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委托理财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工银资管(全球)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 30,000 | / | 无固定期限 | 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银理财稳利优享B款第10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 50,000 | 2.60%(年化) | 186 | 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招银理财招睿(ESG)日开9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 4,000 | 2.00%-3.50%(年化) | 无固定期限 | 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7天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00 | 2.10%-2.30%(年化) | 无固定期限 | 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优选配置2024年第21期私募理财产品(优享) | 5,000 | 2.80%(年化) | 229 | 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优选配置2024年第22期私募理财产品(优享) | 50,000 | 2.80%(年化) | 222 | 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富”高评级开放式 | 800 | 2.00%-2.50%(年化) | 无固定期限 | 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银理财-稳富高信用等级同业存单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 57,200 | 中债中银理财高信用等级同业存单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 无固定期限 | 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混合类封闭式法人私募理财产品(24HH6248) | 20,000 | 2.50%-2.60%(年化) | 92 | 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5年39期 | 50,000 | 2.50%-3.20%(年化) | 369 | 浮动收益 | 无 | 否 |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工银资管(全球)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
| 起息日 | 2024年11月14日 |
| 到期日 | 无固定期限 |
| 购买金额 | 30000万元 |
| 业绩基准 | / |
| 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等于投资组合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余额。 |
|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 账户的收益将支付至客户名下的账户 |
| 资金投向 | 主要投资于短期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存款。 |

| | |
|---|---|
| 产品名称 | 兴银理财稳利优享B款第10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
| 起息日 | 2024年11月15日 |
| 到期日 | 2025年5月20日 |
| 购买金额 | 50000万元 |
| 业绩基准 | 2.60%(年化) |
| 收益计算公式 | 具体的理财利益分配以实际情况为准。 |
|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 理财产品到期日为理财产品终止日(含提前终止)。产品到期后,理财产品终止运作,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不计算投资收益。理财资产清算后扣除理财相关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后,理财利益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2个工作日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
| 资金投向 |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br>(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br>(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br>(3)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br>(4)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债券借贷等。<br>(5)投资于上述债权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br>(6)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

| | |
|---|---|
| 产品名称 | 招银理财招睿(ESG)日开9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
| 起息日 | 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6日 |
| 到期日 | 本理财计划对投资者的每笔有效认/申购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每笔理财计划份额从认/申购对应的成立日/开放日(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至其后第90个自然日(不含,下同)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从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的第90个自然日(含)之后,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提出赎回申请。为免疑义,如自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的90个自然日当天为非交易日,投资者需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
| 购买金额 | 合计4000万元 |
| 业绩基准 | 2.00%-3.50%(年化) |
| 收益计算公式 | 理财计划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br>赎回金额=总赎回份额×开放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br>(赎回金额保留2位小数,2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
|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 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后,管理人将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于开放日后3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
| 资金投向 | 本产品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br>1、固定收益类资产<br>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永续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br>2、权益类资产<br>权益类资产仅限优先股。<br>3、衍生金融工具<br>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挂钩固定收益资产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产品名称 |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7天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
| 起息日 | 2024年11月21日 |
| 到期日 | 客户在申购期/预约申购期购买产品,自申购份额确认日起,最短持有7天后,可赎回/预约赎回产品。 |
| 购买金额 | 2000万元 |
| 业绩基准 | 2.10%-2.30%(年化) |
| 收益计算公式 |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因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br>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br>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br>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br>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0%。 |
|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 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根据产品净资产计算单位净值向投资者兑付,并按约定方式对净值进行披露。遇非工作日时顺延。<br>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
| 资金投向 |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各类存款、货币基金、同业存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资金拆借等)、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标准化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

| | |
|---|---|
| 产品名称 |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优选配置2024年第21期私募理财产品(优享) |
| 起息日 | 2024年11月22日 |
| 到期日 | 2025年7月9日 |
| 购买金额 | 5000万元 |
| 业绩基准 | 2.80%(年化) |
| 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1),投资者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实际派发为准。 |
|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 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根据产品净资产计算单位净值向投资者兑付,并按约定方式对净值进行披露。遇非工作日时顺延。<br>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
| 资金投向 | 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货币基金、同业存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资金拆借等)、债券(含利率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定向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同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依法在交易所发行或上市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

| | |
|---|---|
| 产品名称 |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富”高评级开放式 |
| 起息日 | 2024年12月6日 |
| 到期日 | 无固定期限,产品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 |
| 购买金额 | 800万元 |
| 业绩基准 | 2.00%-2.50%(年化) |
| 收益计算公式 |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br>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br>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理财份额净值<br>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br>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
|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 |
| 资金投向 |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br>1. 存款类资产,含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br>2.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br>3. 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

| | |
|---|---|
| 产品名称 | 中银理财-稳富高信用等级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
| 起息日 | 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30日 |
| 到期日 | 最短持有期为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7个自然日。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需在该笔理财产品份额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方可赎回。 |
| 购买金额 | 合计67200万元 |
| 业绩基准 | 中债中银理财高信用等级同业存单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收益计算公式 |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br>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br>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理财份额净值<br>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br>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
|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 |
| 资金投向 | 投资范围:<br>1.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br>2.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还可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br>(1)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br>(2)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br>(3)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br>(4)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等;<br>(5)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br>(6)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br>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

| | |
|---|---|
| 产品名称 |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混合类封闭式法人私募理财产品(24HH6248) |
| 起息日 | 2024年12月12日 |
| 到期日 | 2025年3月13日 |
| 购买金额 | 20000万元 |
| 业绩基准 | 2.50%-2.60%(年化) |
| 收益计算公式 | 本理财产品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所有产品份额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按照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进行兑付。兑付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
|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 资金到账日为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内。 |
| 资金投向 |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产品管理人履行相关手续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后进行投资:<br>各类境内外存款类资产、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同业存单、存单质押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类投资品等资产。<br>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含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结构性票据(底层挂钩资产为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境内外债券等债权类资产。<br>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和互认基金)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br>优先股、权益类资产仅限投资优先股。<br>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产品不投资衍生品。 |

| | |
|---|---|
| 产品名称 |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5年39期 |
| 起息日 | 2025年1月24日 |
| 到期日 | 2026年1月28日 |
| 购买金额 | 50000万元 |
| 业绩基准 | 2.50%-3.20%(年化) |
| 收益计算公式 | (一)本理财产品在不可预料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时,依照产品估值情况支付产品本金和收益。<br>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提前终止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br>(二)在未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于到期日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br>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到期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
|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为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理财产品到期日字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
| 资金投向 |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br>1. 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br>2.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br>3. 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债券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br>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br>5. 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br>6.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br>7. 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债券借贷等;<br>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不超过等值75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等值7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PR2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6,008,139,175.07 | 38,423,518,405.62 |
| 负债总额 | 6,127,219,460.93 | 9,390,542,813.50 |
| 资产净额 | 29,880,919,714.14 | 29,032,975,592.12 |
| 货币资金 | 18,538,771,796.33 | 21,689,385,461.71 |
| 项目 | 2024年前三季度 | 2023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2,550,316.51 | 7,355,650,997.74 |

注: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约185.39亿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14.5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9.0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7.4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13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之子公司、孙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3193.12517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2025年2月24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2024)粤0304民诉前调90497号),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因与国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起诉湘电上海国贸要求其返还货款本金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合计3193.125179万元,并要求国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 序号 | 案号 | 受理机构 | 起诉方 | 被起诉方 | 案由 | 诉讼金额(万元) | 目前进展情况 |
|---|---|---|---|---|---|---|---|
| 1 | (2024)粤0304民诉前调90497号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3193.125179 | 已立案受理,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
| 合计 | | | | | | 3193.125179 | |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周开宇,董事长

被告一: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1号3幢3层343室

法定代表人:杨奇,执行董事

被告二: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302号

法定代表人:杨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案件审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深圳前海诉称:2019年4月4日,深圳前海与湘电上海国贸签订采购银星牌木浆的《采购合同》并支付了货款人民币4995.18448万元,同日,深圳前海因该批木浆收到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押金999.036896万元,湘电上海国贸未能如期履行发货义务。后该批木浆涉及刑事案件,深圳前海陆续收到刑事退赔款项共计992.2668889万元。因刑事案件已经执行终结,深圳前海通过刑事追赃和退赔程序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故通过民事诉讼起诉湘电上海国贸返还剩余货款3003.880695万元并支付占用货款期间的利息损失。因国贸公司持有湘电上海国贸100%股权,请求国贸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贸返还货款3003.880695万元;

(2)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贸支付占用货款期间的利息损失189.244484万元(暂自2019年6月24日计至2020年6月23日;其后以3003.880695万元为基数,利率按照一年期LPR的1.5倍,计至实际全部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国贸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实现债权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案件进展情况

2025年2月24日收到该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开庭时间定于2025年5月23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披露日,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积极应诉处理,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传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5—013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宏远A;证券代码:000573)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子通讯、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就各项情况进行核实,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约60%股份,如交易完成,博创智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份质押给本公司并办理完毕30%股份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意向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1.3亿元作为本次交易之诚意金。公司已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目前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重组事项正常推进。

2.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转让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该事项于2025年2月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目前交易双方已经按生效协议推进具体事宜。

3.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800万元至-4500万元,此为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未来实际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

4.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3. 涉案的金额:就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琼01民初20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限额2.3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于2025年2月25日收到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琼民终65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资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与该案对应的公司与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栋科技”)、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金实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收到了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民终62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3日、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